

CB(1)2272/06-07(24)



黃福根 區議員辦事處

香港大嶼山梅窩鄉事會路39號地下

G/F, 39, Rural Committee Rd, Mui Wo, Lantau Island.

☎ (852) 2984 7633, 2984 7656

☎ (852) 2984 2124

✉ wongfukkan@yahoo.com.hk

致：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

香港離島渡輪航線的招標安排及營運

香港離島渡輪航線之合約期將於零八年中期滿，運輸署就新的招標作出建議安排。運輸署諮詢文件中表示因渡輪營運開支大幅增加，坪洲、梅窩乘客量偏低等問題，令中環—坪洲與及中環—梅窩之渡輪航線年年虧蝕。由於沒有加價空間，運輸署在新招標建議中，建議合併中環—坪洲與及中環—梅窩之渡輪航線服務，往來中環梅窩之渡輪需先經坪洲，以求節省經營成本。對於此項建議，本人表示強烈反對。

1. 強烈反對「中環—梅窩及中環—坪洲」航線合併

運輸署離島航線合併的建議，對大嶼南居民造成不便。航線合併後，大嶼南居民乘船需花多十五分鐘，嚴重影響居民上班、上學和外出活動。居民付出現時的快船票價，卻得到現時的慢船航行時間，由現時三十分鐘增加至四十五分鐘，變相加價 50%！本人認為非常無理！而文件中亦無提及航線合併後會減價或不加價之承諾。本人認為標書的建議對居民不公平及無保障！離島航線合併，航行時間加長，加上建議中更會削減航班。令中環往返梅窩之交通更形不便。

2. 協助營運者賺取非票務收費

本人建議運輸署必須制定完善措施及制度，協助營運者賺取非票務收費來補貼虧蝕，運輸署應主動聯絡各政府有關部門，解決現有政策問題，將離島五個碼頭設施進行改善工程，讓營運者出租碼頭上蓋物業作商業用途，提高收益利潤（包括：中環五至六號碼頭和離島區內長洲、梅窩及坪洲碼頭）：

3. 重新檢討現時合約期：

現時運輸署與營運者簽訂之十年合約，需要每三年續約一次，因年期太短令有意在五個離島碼頭物業上作出長遠投資而止步，運輸署應重新檢討，將來營運者之續約年期，應以簽訂十年之合約期，有助渡輪營運者租務收入之穩定性，吸引商家有意投資碼頭上蓋物業作長遠投資，發展業務。現時合約短短祇有三年，而營商者在政府各部門申請各項牌照的同時，租約已差不多屆滿，根本沒有條件吸引投資者經營業務。另外，較長的合約期限對渡輪營運者有穩定性的收益；對居民乘搭渡輪有更好的服務承諾，票價調整的風險較低；對建立和諧社區承擔起重大的因素，建立島與島之間的良好關係。

Pg.1 (香港離島渡輪航線的招標安排及營運)



黃福根 區議員辦事處

香港大嶼山梅窩鄉事會路39號地下

G/F, 39, Rural Committee Rd, Mui Wo, Lantau Island.

☎ (852) 2984 7633, 2984 7656

☎ (852) 2984 2124

✉ wongfukkan@yahoo.com.hk

4. 取消假日收費：

假日收費對中外遊客而言是不公平的收費，在新標書內容建議取消假日收費，吸引更多人次乘搭渡輪來大嶼山旅遊。另外，政府亦協助趕快開始怡情小鎮的發展計劃，完善大嶼南旅遊設施配套，推動大嶼山的旅遊。

享受悠閒、接近自然的旅遊特色，配合便宜方便的交通，吸引旅遊人士到大嶼山旅遊。以取消不公平的高昂假日收費，吸引更多旅遊人士，以免旅遊人士感覺政府與財團勾結，宰割香港居民及外來遊客的金錢。

本人對運輸署的新招標安排表示強烈反對。標書假如一通過推出，對大嶼南就是十年的深遠禍害。日後即使完成怡情小鎮的計劃，只是徒然浪費政府的心血和投放的資源！交通問題對本區十分重要，本人強烈促請運輸署取消航線合併之建議，重新制定招標建議！順祝

政安！



離島區議員

黃福根 敬上

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四日